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328號

債 權 人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TRAN VAN KHAC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補正具有雙方簽章之通訊手機產品買賣契約書影本。

(二)向內政部入出境及移民署查詢債務人入出境及在臺住居所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